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正式專任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註
國文科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資訊科技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生涯規劃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美術科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資訊科	2名	8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電子科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電機科	2名	8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機械科	2名	8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汽車科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建築科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名	6	1、須配合兼任日間部或進修部導師或行政。 2、日夜間合併排課。

(二)115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自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 日（星期一）止。

(一)本校網頁：<https://www.ltivs.ilc.edu.tw/s/115teacher>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filter=466A9F9E-6964-470D-95A8-D9FA3B907605>)。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肆、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5月18日(星期一)至 6月1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	網頁公告
2	5月18日(星期一)至 6月1日(星期一)	初(筆)試報名/臺銀繳費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依其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完成繳費，並上傳照片電子檔。 三、報名及繳費期限：5月18日(星期一)起至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四、申請特殊應試或應考者請上傳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3	6月8日(星期一)	列印准考證	上午10時起開放應考人下載「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4	6月10日(星期三)	公告應試地點及試場座位表	初(筆)試前3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5	6月13日(星期六)	初(筆)試：上午10時20分至 12時	一、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建議應考時請配戴口罩。
6	6月13日(星期六)	公告初(筆)試測驗題解答及 疑義申請	一、下午1時前公告初(筆)試測驗題解答。 二、各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有疑義者於下午4時前提出申請。
7	6月17日(星期三)	公告初(筆)試成績、進入複 試名單及受理初(筆)試成績 複查	一、上午10時前公告初(筆)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 二、下午1時~5時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8	6月22日(星期一)	複試報名及繳費 上午9時~11時30分 下午1時~4時	一、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三樓第2會議室。 二、請依據簡章訂定報名資格文件繳交影本各1份(請攜帶正本文件，審核後發還)。
9	6月23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流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	6月28日(星期日)	複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 二、上午7時20分至8時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8時05分起抽籤(如該科應

			考人到齊，得提前抽籤)。報到地點：至善樓3樓第一會議室。
11	6月30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成績及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一、下午1時前公告複試成績。 二、下午2時至5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2	7月1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名單	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簡章第17~21頁)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 3、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6月13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4、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上傳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下列之(1)及(2)及(3)等3項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6月13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依通知於115年6月22日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除須具備上開報名積極條件(一)，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於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2、於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繳費、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 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

1. 網路報名	(1) 自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2)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ww.ltivs.ilc.edu.tw/s/115teacher">https://www.ltivs.ilc.edu.tw/s/115teacher</a> (3) 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俾利後續查詢准考證號。
2.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繳費	(1) 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 A. 報考人員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附件後，依其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 (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B. 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004)，帳號請輸入本校教甄系統產製之個人虛擬帳號。 (3) 一組虛擬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4)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4. 繳付表件(無則免附)	(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 ※申請特殊應試或應考者請上傳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應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5. 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

6.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如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用不予退費。

(二) 複試報名：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並本人簽名），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 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2. 報名地點	本校至善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3. 報名費	新臺幣 600 元整
4. 報名文件	<p>請攜帶證件正本、影本及各項表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 1 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p> <p>(1) 初試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下載並列印)。</p> <p>(2) 複試報名表。</p> <p>(3)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佐證。)</p> <p>(4)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p> <p>1. 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檢附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p> <p>2. 倘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則檢附符合取得教師證書資格之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p> <p>(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6)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p> <p>(7) 切結書。</p> <p>(8) 教師甄選簡要自傳。</p> <p>(9)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正本)。</p> <p>(10) 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p> <p>A. 現職專任合格教師</p> <p>a.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檢附在職證明書。(115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立，須加註聘任科別)。</p> <p>b.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114 學年度(共 12 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見附件參考範例。)</p>

	<p>B. 具有報考專業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應檢附下列 a、b 兩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a.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見附件參考範例)(年資採計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止-複試報名前 1 日)：</p> <p>(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p> <p>(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p> <p>b.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請見附件參考範例)，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p> <p>※ 檢附上開影本證明文件時，請應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p> <p>(11)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p>
<p>5. 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p>	

## 二、初試時間

日期	時間	初試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3 日【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複試時間：採試教、口試及實作方式辦理。

日期	各科	報到	抽籤	複試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試教、口試及實作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8 時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上午 8 時 05 分起抽籤(如該科應考人到齊，得提前抽籤)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一) 複試報到地點：本校至善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二) 複試流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程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筆試：測驗範圍請詳下表。試題如為測驗題型者，則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同日下午4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email至本校教務處(huangyc@gs.ltivis.ilc.edu.tw)辦理並電話(03-9514196轉201)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試教、口試、實作

1、試教：

(1)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教時，不得使用自備教材、教具及資訊教學設備，教材由本校提供；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試教準備區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通訊及電子器材，教材由本校提供。

(2)試教時應考人應提前至複試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2、口試：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試教時應考人應提前至複試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3、實作：各科實作內容請詳下表。考前3日公告自備工具。

4、試教、口試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國文科	筆試	30%	範圍	國文科專業知能
	試教	50%	教材	1. 108 課綱技術型高中國文十四篇核心古文 2. 孔乙己—魯迅 3. 一桿秤仔—賴和 4. 死去活來---黃春明 5. 錯誤---鄭愁予
	口試	2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資訊科技科	筆試	30%	範圍	1. 運算思維 2. 程式設計 3. 資料分析 4. 系統平台 5. 資訊科技應用 6. 資訊倫理與社會責任

	試教	50%	教材	旗立資訊：資訊科技(全)
			版本	技審字第 108191 號
	口試	2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生涯規劃科	筆試	30%	範圍	生涯規劃理論與實務
	試教	50%	教材	育達生涯規劃乙版全一冊
			版本	技審字第 112031 號
	口試	2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美術科	筆試	20%	範圍	藝術理論、藝術史、美學、藝術教育及美術科相關專業知能。
	試教	30%	教材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全一冊)
			版本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審字第:108057 號
	實作	40%	範圍	1. 水墨-時間: (2 小時) (50%)
				2. 彩繪-時間: (2 小時) (50%)
口試	10%	範圍	1. 時間: 4 小時。 2. 工具: 自備用具。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筆試	20%	範圍	1.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運作實務(含特殊教育校園團隊運作) 2.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特質、教學與輔導實務 3.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4. 鑑定與評量實務
	試教	30%	教材	自編教材
			科目	1. 食材處理實作 2. 社會技巧 3. 職業教育
	實作	40%	範圍	備註 服務群科部定必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實務 合作諮詢或學生晤談輔導 時間(15 分鐘)，另專業問答(5 至 8

				分鐘)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資訊科	筆試	30%	範圍	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設計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下)
			版本	台科大版 ISBN：9789865230913
	實作	40%	範圍	1. 數位邏輯實習(50%) 2. 程式設計(以C語言為主)(50%)
1. 時間：合計3小時 2. 工具：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電子科	筆試	30%	範圍	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設計
	試教	20%	教材	1. 基本電學(上) 2. 電子學(下)
			版本	1. 台科大圖書、技審字第108164 2. 旗立資訊、技審字第109325(3)
	實作	40%	範圍	1. 單晶片程式設計與實作(Arduino) 含電子電路實習 2. 自備工具：麵包版、三用電表、尖嘴鉗、斜口鉗…等 3. 時間：3小時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電機科	筆試	30%	範圍	1. 電子學(含實習) 2. 基本電學(含實習) 3. 電工機械(含實習)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下)
版本			全華圖書、技審字第109389	

	實作	40%	範圍	PLC 機電整合虛擬機台程式設計 (不含配線), 以電腦 GX Works3 編輯 PLC 程式,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3 小時) 【PLC 型號:三菱 FX5U-32MR;機電整合虛擬機台模擬系統 V2 版】
				1. 時間:3 小時 2. 均使用由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相關所需的硬體與軟體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機械科	筆試	30%	範圍	機械科專業科目(一)(二)。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 全冊
			版本	台科大圖書 黃達明、柯雲龍編著
	實作	40%	範圍	1.CNC 數控車床(含程式設計、模擬、上機實作等)。 機型：台中精機 Vturn-20E。 控制器：FANUC Series Oi-TF。 2.氣壓：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範圍。 3.時間：CNC 數控車床、氣壓，各 1.5 小時，共 3 小時。 【1、2 項其中一項 0 分則不予錄取。】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建築科	筆試	30%	範圍	1. 工程力學 2. 測量學 3. 工程材料 【請應考人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教材	材料與試驗上
			版本	旭營審定字號 109108
實作	40%	範圍	1. 測量實習(乙級工程測量、乙級地籍測量術科範圍) 2. 歷屆工科賽測量試題	

				3. 由考場提供電子計算器(casio 991-ES PLUS)及儀器(考生禁止自行攜帶) 4. 時間:3小時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汽車科	筆試	30%	範圍	1. 引擎原理及引擎實習 2. 底盤原理及底盤實習 3. 電工電子概論與實習 4. 汽車電系與實習 5. 應用力學 6. 汽車科相關專業知能
	試教	20%	教材	底盤原理
			版本	台科大圖書、審定字號:108327
	實作	40%	範圍	1. 第一站：電工電子裝配，時間 40 分鐘，佔 50% 2. 第二站：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故障排除_Toyota Vios 汽油款 2019 年以後車款，時間 40 分鐘，佔 50% 3. 考生可自備檢修用電錶，其餘工具由場地準備。 4. 時間：時間 80 分鐘 5. 實作車輛須由本校租賃實車進行，屆時如無實車可供操作，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替代方案。
口試	10%	範圍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口試、試教、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 三、總成績以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實作 (2)試教 (3)筆試 (4)口試。
- 玖、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釐訂之。

####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復查：

- 一、公告初試成績及複試名單：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 二、初試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公告複試成績：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 四、複試成績複查：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報名網站下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初試成績複查之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階段。
- 六、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錄取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果為準。
- 七、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拾壹、正、備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拾貳、報到及聘任事宜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中午11：30前報到並於115年8月1日起聘；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本次甄選，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四、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務必報名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 五、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 六、除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甄選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 七、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參、一、申訴電話：(03)9514196 轉 601 或 605。

二、申訴信箱：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人事室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考試規則

##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二、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應考人應試(含複試準備室)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四、各應考人憑准考證準時入場，筆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試教(實作)、口試逾簡章規定考試時間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試教(實作)、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於複試期間在休息區、準備區均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及口試時得攜帶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及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含複試準備室)，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麥克風、擴音機、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應試(含複試準備室)，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行動電話或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或物品均需關閉，若考試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得由監試人員將該設備或物品攜出試場外放置。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十一、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

(一)不予計分：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如有以下情形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1、不按規定作答等情事者。

2、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等情事者。

3、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等情事者。

4、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

十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的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0 分。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其他情節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表二。

###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生涯規劃
		法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法律與生活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無
		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 (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 (舊證)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 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 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 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農業群－ 動物飼養及保健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 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餐旅群－ 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水產輪機科
海事群－ 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 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5 年 4 月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b></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智慧手錶</b></p>  <p>功能：支援聲控、AI 對話、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智慧耳機/骨傳導耳機</b></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通話、錄音、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連接至手機接聽電話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錄影筆</b></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智慧眼鏡</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後視方向</p>  <p>(有鏡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後視方向</p>  <p>(無鏡頭)</p> </div> </div>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語音控制、通話、AI 對話、翻譯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聲音接收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b></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